

卷宗編號： 769/2011

日期： 2011 年 12 月 07 日

關鍵詞： 未成年人案件之緊急性、疏忽照顧未成年人

摘要：

- 涉及未成年人應交由母親抑或院舍照顧之問題，而該問題之延誤審理可能損害未成年人之利益，因此，不論於一審或上訴程序均具有緊急性，有關訴訟程序在司法假期期間仍繼續進行(見第 65/99/M 號法令第 3 條及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1 款之規定)。

- 假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長期疏忽照顧，未有向子女提供適時及適當的膳食和衣服，以致他們經常三餐無常及生理衛生狀況欠佳，對未成年子女不時逃課及流連街頭視若無睹，應將未成年子女交托予院舍照顧。

裁判書制作人

何偉寧

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

卷宗編號： 769/2011

上訴人： A

被上訴人： B 及 C(未成年人 – 由檢察院代表)

日期： 2011 年 12 月 07 日

*

一.概述

上訴人 A，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，不服初級法院民事庭於 2011 年 04 月 25 日將兩名未成年兒子交托院舍照顧的決定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82 至 83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。

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上訴沒有作出任何答覆。

¹ 上訴人的上訴結論如下：

1. 依據原審判決的事實，作為兩名案主母親的上訴人對孩子的照料存在缺失；
2. 雖然，這種缺失並沒有對兩名案主未人 B 及 C 構成一種危害；
3. 在尊重原審法對相同概念的理念，上訴人認為綜判決中所依據事實兩名案主並未存處於安全、健康、品德培養或教育受到危害的狀況；
4. 基於孩子利益，同時應考量“院舍生活”和“家庭生活”兩種生活環境對案主心理成長的影響，然後再作出適當的衡平；
5. 由於在本案中，第 65/99/M 法令社會保護制度中第 67 條 1 款 a 項這個前題並不存在，故不應適用同法令第 68 條 f 項的措施；
6. 故此，請求上訴理由成立，及撤銷原審判決。

*

二.事實

已審理查明之事實載於卷宗第 44 背頁至 45 頁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²。

*

三.理由陳述

原審法院認為，上訴人疏於照顧兩名未成年兒子，致彼等發育落後，久缺自理，深宵流連街頭；上訴人完全沒有發揮母親的職能，未

² 已審理查明事實如下：

1. 未成年人 **B** 於 19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。
2. 未成年人 **C** 於 20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。
3. 父母為 **D** 及 **A**。
4. 未成年人母親於 2005 年獲批來澳，隨即與三名子女赴澳與當時尚未過世的丈夫團聚。
5. 未成年人父親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在澳去世。
6. 未成年人母親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與內地居民 **E** 締結婚姻。
7. 未成年人一家一直接受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，未成年人生父過世後，其母沒有妥善運用援助金，未有向子女提供適時及適當的膳食和衣服，以至三人經常三餐無常及生理衛生狀況欠佳，更曾挪用援助金進行賭博，社工局有見及此改以每日發放援助金但無助改善情況；此外，未成年人母親又疏忽照顧子女，時有留下未成年人獨自返回內地一至數天，對未成年人不時逃課及流連街頭視若無睹；未成年人 **C** 在玩耍時弄傷眼睛亦置之不顧。
8. 未成年人母親雖已再婚，但其現任丈夫並沒有協助照顧未成年人，反令情況更惡劣。
9. 2010 年 12 月 2 日，社會工作局在二名未成年人母親的同意下，安排二名未成年人入住.....兒童之家。
10. 二名未成年人入住.....兒童之家後作息及生活大有改善，在院舍照顧下能定時上學及學懂自理，不再流連街頭，惟仍經常遭母親及繼父在院舍不知情的狀況下突然接回家，且不讓二人上學，甚至遭繼父責打，而母親又沒有妥善照顧二人。
11. 未成年人母親 **A**，38 歲，無業，對現任丈夫言聽計從，完全漠視子女健康狀況及福祉，任意花掉社工局發給子女的生活費，讓子女三餐不繼及流連街頭而不顧。

能保護及妥善照顧兒子，恐會對兩名兒子造成更嚴重的傷害，故決定將兩名未成年兒子交託予.....兒童之家照顧。

上訴人則認為其行為沒有導致兩名兒子處於第 65/99/M 號法令社會保護制度中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“危害”狀況。

*

在審理有關上訴前，我們須解決一個先決問題，就是本上訴案的理由陳述是否逾期提交。

誠如本案之第一審主理法官所言，由於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應交由母親抑或院舍照顧之問題，而該問題之延誤審理可能損害未成年人之利益，因此，不論於一審或上訴程序均具有緊急性，有關訴訟程序在司法假期期間仍繼續進行(見第 65/99/M 號法令第 3 條及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1 款之規定)。

第一審法院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接納上訴人之上訴，並於同月 15 日透過掛號信方式通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該決定，以便其可在 30 天內提交上訴理由的陳述。

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郵遞通知視為於

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；如該日非為工作日，則視為於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。

申言之，應視上訴人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接獲有關通知，並由該日起計 30 天的陳述期，即 2011 年 8 月 19 日為陳述期屆滿之日。

由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為司法假期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當作出訴訟行為之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時，隨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該期間屆滿之日，因此，有關陳述期延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才屆滿。

然而，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才透過傳真方式提交有關上訴理由的陳述，明顯超過有關法定陳述期間。

基於此，應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98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裁定上訴棄置。

即使不認同上述裁定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也不成立。

從已證事實及社會工作局所作之報告書可見，上訴人對其子女長期疏忽照顧，未有向子女提供適時及適當的膳食和衣服，以致兩名兒子經常三餐無常及生理衛生狀況欠佳，對未成年人不時逃課及流連街

頭視若無睹；未成年人 C 在玩耍時弄傷眼睛亦置之不顧，導致右眼嚴重發炎，需使用人工晶片。

上訴人對子女疏忽照顧，使彼等受到實質的傷害，仍沒有加以反省和改變，而兩名未成年人所處的狀況明顯符合第 65/99/M 號法令社會保護制度中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“危害”情況。

因此，原審法院將兩名未成年人交托予.....兒童之家的決定是正確的。

在此，我們希望指出的是，雖然兩名兒子交托予院舍照顧，這並不代表剝奪上訴人母親的資格，其仍可在不影響兩名兒子的學習和作息時間及在有關安排下，可探望及與彼等外出，共同享受家庭之樂。假若上訴人改變自身行為及作出應有之反省，多加關心子女，盡母親應有的責任，相信將來可再次與子女一同生活。

*

四. 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定上訴棄置。

*

司法費定為 3UC，由上訴人支付，但其享有免交之司法援助。

委任代理人費用為澳門幣 1,500.00 元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。

*

作出適當通知。

*

2011 年 12 月 07 日

裁判書製作人

何偉寧

第一助審法官

簡德道

第二助審法官

賴健雄